

正本
發文方式：

保存年限：
檔 號：

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函

住 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
承辦人員：葉日隆
電 話：03-5359785
電子信箱：vol.hc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志推字第 1150037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 115 年新竹市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礎訓練訂於 115 年 6 月 6 日（六）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，假於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（新竹市東區田美三街 2 號 2 樓）舉辦。
- 二、社福類特殊訓練訂於 115 年 6 月 13 日（六）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，假於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（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2 樓）舉辦。
- 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（三）止，請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9CgLxZnDnjaW5HGn6>），名額各 110 位，額滿或逾期不予受理；洽詢專線 03-5359785
- 四、檢附新竹市 115 年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簡章 1 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新竹市 115 年志願服務人員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

計畫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志願服務法—志工教育訓練課程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導引志工新秀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吸取服務知能，以建立正確服務理念及精神，熱絡志願服務，促進祥和社會之推展。並強化志工專業知能，充實服務內涵，期能對服務單位之瞭解，促進志工情誼及經驗交流，進一步帶動服務品質的提昇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 - (一)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 - (二)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新竹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)
- 四、 時間：
 - (一)、基礎訓練：115 年 06 月 06 日 (星期六) 09:00-16:00
 - (二)、社福類特殊訓練：115 年 06 月 13 日 (星期六) 09:00-16:00
- 五、 地點：
 - (一)、基礎訓練：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(新竹市東區田美三街 2 號 2 樓)
 - (二)、社福類特殊訓練：新竹市府綜合大禮堂(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2 樓)
- 六、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新竹市志願服務團隊所屬志工、民眾，基礎暨社福類特殊訓練名額各 110 人，額滿立即關閉系統。

七、 活動流程及內容：

(一)、基礎訓練流程及內容：

時間(起)	時間(迄)	程序	授課講師
08:00	08:30	前置準備	
08:30	08:45	報到	
08:45	09:00	課程說明及注意事項提醒	
09:00	10:0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一)	新竹縣北平社區發展協會 蘇樺婷 理事長
10:00	12:00	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 進會 許琦嫻 社工督導
12:00	13:00	午餐	
13:00	14:0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二)	新竹市海山社區發展協會 廖育璿 執行長
14:00	16:00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嘉義縣日安中埔社福中心 翁正明 社工督導
16:00	-	賦歸及填寫滿意度調查	

(二)、社福類特殊訓練流程及內容：

時間(起)	時間(迄)	程序	授課講師
08:00	08:30	前置準備	
08:30	08:45	報到	
08:45	09:00	課程說明及注意事項提醒	
09:00	10:00	運用單位分享含實習(一)	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徐予理 社工督導
10:00	12:00	社會福利概述	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邱泯科 助理教授
12:00	13:00	午餐	
13:00	15:00	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暨綜合討論	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邱泯科 助理教授
15:00	16:00	運用單位分享含實習(二)	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葉佐闡 公關社資部社區服務員
16:00	-	賦歸及填寫滿意度調查	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請連結至

<https://forms.gle/9CgLxZnDnjaW5HGn6>，填寫相關報

名資料。並於 05/20(三)截止報名，若名額額滿，恕不受理。



(二) 全程參與課程者可領取證書，遲到(超過10分鐘)、缺課者則不得領取證書，且取消後續已報名之上課資格。

(三) 因故無法上課，請於課程05月27日前聯繫，以便候補民眾報名。如無故未到場參與課程兩次者，中心將暫時停止該志工報名權利，今年無法再報名任何課程，並於明年重新開放報名資格。

(四) 聯絡方式：電話03-5359785、mail: vol.hccg@gmail.com、line官方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請加入ID: @saz2868o)。

九、 附 註：

(一) 本研習不接受當日現場報名及代為簽名，全程未遲到、未缺課者，由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；研習當日不得替代、更換、攜眷。

(二) 上課中隨堂點名，遲到超過 10 分鐘及點名不到者視同缺課。

(三) 因汽車停車位需額外付費，請學員騎乘機車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上課。

(四) 因活動場地不開放用餐，午餐請學員自理，活動結束後提供餐券。

(五) 基於環保考量，請自備筆、茶水。

(六) 課程中禁用行動電話，錄音及拍照需經同意。

(七) 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請將垃圾自行帶走。

(八) 通過志願服務人員「基礎訓練」及「特殊訓練」者，得由志工運用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「志願服務記錄冊」。

十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

